借款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PPD05800010476151159

借款人:

姓名: 刘建梅

证件号码: 342423198303173965

服务方: 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23日

说明:

- 1、鉴于借款人与贷款人(以下均指"【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2 年 6月23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和或类似协议(以下均指"借款合同")。
- 2、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耳序")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借款项下的贷后管理顾问,为借款人提供借款业务信息推荐等相关方面的咨询服务,并为本借款项目提供贷后服务。
- 3、本协议采用电子合同形式,借款人在操作之前均需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协议各条款。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身份信息。本合同对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一、定义

- 1、应付款项:指借款人需要向贷款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担费、风险保障金、逾期利息等,以及服务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催收费用等。
- 2、催收费用: 指借款人逾期还款的情况下, 服务方和或第三方对逾期款项进行催收和追讨而产生的费用。

二、各方权利和义务

- (一)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 1、借款人应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在还款日将应付款项存入借款人专用银行账户,并授权贷款人和或服务方由贷款人和或服务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从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自有银行账户中,将借款人当期本息、逾期利息(如有)、催收费等应付款项划付至贷款人和或服务方的账户中。
- 2、借款人应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且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借款相关款项及费用。
- 3、借款人同意,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服务方可以使用其自行收集或借款人自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用途:
- (1) 服务方或服务方指定的第三方对其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或验证其信息;
- (2) 向服务方的合作机构披露;
- (3) 若借款人逾期还款,借款人个人信息及违约的相关信息将录入黑名单、将信息报送国家和地方的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第三方披露;
- (4) 用于解决纠纷等。
- 4、借款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5、如借款人需更换已绑定的收款账户或扣款账户,须于服务方或第三方支付公司完成相关操作前向服务方提出,并征得服务方同意。如借款人未及时提出申请或未按服务方要求提出申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6、借款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2)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 (二) 服务方权利和义务
- 1、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借款逾期后,服务方有权根据贷款人的委托对逾期款项进行还款提醒和催收。还款提醒和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借款人和/或借款人的联系人发送短信、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及委托专业的催收公司或自行催收、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等。服务方有权决定与以上债权追索相关的事宜,包括选定委托催收公司和决定催收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债权转让价格等。
- 2、借款人借款逾期后,服务方有权将借款人提供的以及服务方通过本协议或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个人信息披露给贷款人,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列入网站黑名单,及国家和地方的个人征信系统,同时有权将借款人提交的或服务方通过本协议或其他合法渠道自行收集的借款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与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用于贷款人、服务方和第三方催收逾期借款并用于对借款人其他申请的审核,一切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与服务方无涉。
- 3、若借款人逾期还款超过90个自然日,或服务方发现借款人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金、信用情况恶化等危害本协议借款偿还的情形,则服务方根据贷款人的委托有权要求借款人一次性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三、债权转让

- 1、贷款人、担保人债权转让的,咨询服务提供方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债权转让通知:
- (1) 向借款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向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向借款人发送站内信等。借款人同意该债权转让自咨询服务提供方通知发出之日起对借款人发生效力。
- (2) 其他咨询服务方平台规则或公告规定的通知方式。

四、逾期还款

1、借款人同意借款逾期后,授权服务方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发送指令对借款人绑定的银行账户进行代扣还款操作,即从借款人绑定的银行账户中自动扣划当月应付款项。经服务方工作人员与借款人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后,服务方向借款人发送确认短信,借款人根据短信指示回复确认短信内容的,视为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服务方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发送指令对借款人绑定的银行账户进行代扣还款操作。如因银行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借款人须自行承担逾期还款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承诺与保证

- 1、借款人保证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其向服务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
- 2、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否则,服务方将立即向公安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
- 3、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和消费以外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领域等),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六、通知与送达

- 1、 本协议各方确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或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选用邮寄或电子任一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协议各方确认其提交的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协议各方确认其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码、站内信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 2、为便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时送达,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借款人确认提交的其任何地址均为其送达地址(包括其提交的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地址,以及其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码等)作为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各个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相关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并同意以电子方式或非电子方式送达。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借款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3、文件及/或通知递送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专人递送的,以专人递送交付对方之日为有效送达;
 - 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付清邮资)递送的,以实际送达之日为有效送达;
 - 3) 电子方式 (其中包括传真、短信、邮件及微信类即时沟通工具等) 递送的,以发出之时即为有效送达。
- 4、本协议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联系信息,但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 在变更通知送达其他方之前,其他方有权按照变更前的联系信息向该方送达文件及/或通知,并且无需在收到变更通知后再次 向该方送达同样的文件及/或通知。

七、保密

- 1、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本协议及本协议下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适用之有关法律、法规、司法程序的要求,或协议一方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或本协议另行约定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2、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第三方以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包括因为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或(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另一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3、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有必要知晓相关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或合作伙伴(以下称"代表"),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代表遵循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条款。
- 4、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八、法律适用和管辖

- 1、本协议签署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 2、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协议签署地、被告住所地、服务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债权/追偿权发生转让的,各方同意债权/追偿权最终受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亦有管辖权。
- 3、借款人、服务方双方特别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提交法院诉讼时,法院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双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

九、其他

- 1、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均以电子合同形式体现,形成并存在一份或多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均保存在服务方或第三方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均认可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 2、在借款人将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全部偿还或支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借款人: (签章)

服务方: (签章)